

###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單純齒切除術(92015C)」，依卷附X光影像呈現之牙齒高度及位置，齒槽骨覆蓋牙齦程度，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123402824 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p> <p>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p>					
	<p>審定理由</p> <p>一、 相關規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診療項目「單純齒切除術(92015C)」註：            「1. 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            4. 適用於軟組織阻生齒或阻生齒骨頭覆蓋牙冠未及三分之二者。」</p> <p>(二)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            柒、口腔顎面外科(節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92015C</td> <td>單純齒切除術</td> </tr> <tr> <td>適應症</td> <td>軟組織阻生齒</td> </tr> <tr> <td>Indications</td> <td>牙根彎曲須齒切除方能拔除者 翻瓣手術 Pell &amp; Gregory class IA, IB 之阻生齒</td> </tr> </table> <p>二、 查卷附資料，系爭項目為「單純齒切除術(92015C)」，申報治療牙位為#38，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207D、改 92014C 支付」，改支「複雜性拔牙(92014C)」，依所附 X 光影像呈現之牙齒高度及位置，齒槽骨覆蓋牙齦程度不符系爭手術項目之適應症，同意健保署意見，系爭就醫日 111 年 12 月 5 日申報系爭項目，不符前揭規定，健保署原給付「複雜性拔牙(92014C)」項目及數量，已足敷治療所需，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92015C	單純齒切除術	適應症	軟組織阻生齒	Indications
92015C	單純齒切除術					
適應症	軟組織阻生齒					
Indications	牙根彎曲須齒切除方能拔除者 翻瓣手術 Pell & Gregory class IA, IB 之阻生齒					